

日卦室 卷六

孫先生 卷六

民國卅四年五月廿一日收

附件

事由

批發請款手續簡化辦法及向地辦法等項原令未明
法令仰遵並另制簡化辦法

件

擬 批 示

湖北省政府 訓令

於恩施

廿日 查庫券

392166

八 奉

行政院審計部呈請(案)奉第八四六八號訓令附批發請款手續簡化
辦法併下府並遵外尚復奉(案)奉第八四七五號訓令頒發復批

檔案字號 73873

10

手彙簡化辦法五項簡字及各字因

二隊分行外合新法同原各證辦法令印字四并時所屬字四

右令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令

主席

王秉恩

監印高元勳

校對石仲賢

抄訓令二

奉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令 飭查中央
院後軍機處行政效能及行政三級制總辦法、會議對於如何提高
化辦事之程序派大廳次專員、由該院轉飭各省、及提前播發生
活補助費及未代金、據自月初與新常費國、八次撥費、八等、經該
會核決、應速、及核撥、應速、由本會、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與所
除分折外、合行抄發、原案、請案、令仰、行、院、遵、行、在、案、別、行、函、達、以
此、令、之、因、合、行、抄、發、原、案、仰、各、知、照、此、令、

抄發各省、核撥手續、向、北、平、法、五、及、福、順、一、份、

院 長 蔣 中 正

公 理 院 長 吳 景 翼

訓令

國民政府第四年四月十八日渝文系第一七〇號訓令
為修正行政效能及行政業務訓練辦法事
查行政效能及行政業務訓練辦法業經呈請
行政院會議通過在案茲為適應實際需要
並為統一各機關訓練起見特將該辦法
修正如左其修正之理由及修正之經過
業經呈請行政院會議通過在案茲為統一
各機關訓練起見特將該辦法修正如左
其修正之理由及修正之經過業經呈請
行政院會議通過在案茲為統一各機關
訓練起見特將該辦法修正如左其修正
之理由及修正之經過業經呈請行政院
會議通過在案茲為統一各機關訓練
起見特將該辦法修正如左其修正之理
由及修正之經過業經呈請行政院會議
通過在案茲為統一各機關訓練起見
特將該辦法修正如左其修正之理由及
修正之經過業經呈請行政院會議通過
在案茲為統一各機關訓練起見特將
該辦法修正如左其修正之理由及修正
之經過業經呈請行政院會議通過在案

此致各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吳子文

(丙) 請按手續簡便辦法：

(五) 提前撥發生活補助費及零化金按自月初起按帶費同時一次撥發

說明：查現由各機關員工零化金及於下月初發放生活補助費亦於月底如能撥發其間故至家也均有延至數月之久此可分發員工零化金及機關經費亦多由縣撥款供員工借支生活補助費及零化金在規交於月初與帶費同時撥發

(丙) 請款手續簡化辦法

一、各機關領取該項經費在檢閱規費於月初發給表表者去重複
審核手續即總統地應請人員多事文略

(說明) 依此項三年預算之改進則核撥經費辦法對於經費之查

核凡按期編送之預算案即可將該機關經費每年單項費支付

一次自次月起各機關經費可由公庫按月於月初撥入各機關存

戶內不必再有請款手續自應進撥之數其未送之預算案亦由

政部地產及預算處負責之填支付之此種辦法自屬甚善已可切

實再予簡化惟向交果其已有此地應計人員多事亦再予一

送並應予審核人員復核一此種辦法應於廿二年六月已此

此辦理(一)軍事機關部之經費自領屬之計案表之提三則

(一) 預算及放)

審核股會

方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73873

字第

號

文別

指令

送達機關

查抄查省府轉飭竹崎院領長請於手續簡化辦法及其第一項內
原令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到案此令

至省府內日...
水利部...
農政...
此令

附件

如左

稿擬稿

王國璋
張五炳
丁壽康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去文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六月二日

認令

八拜

省政府本年五月廿日省庫字 39466 號 認令 附抄農行行政院頒行
請款手續簡化辦法及請款手續簡化辦法等項暨原令
各式件令仰遵照辦理特抄送為遵照一等因。

自抄遵照除令行外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此

右令

文官處 農林部 水利處 財政部
自抄遵照 抄發行明院原令及辦法式件

縣長 譚○○